

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林业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石城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建设和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林业体制改革；草拟林业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扶贫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 开展全县林政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核、报批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收购、凭证运输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征、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林地开发利用和林地流转管理；查处破坏森林、林地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的行政案件；负责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

(四) 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工业生产、多种经营技术改造工作；审批林业基本建设；开发森林旅游；负责全县林产品加工、制造、林地花卉等多种经营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县林业基金的征收、上缴；监督林业基金的管理使用；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发展，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公路的管理。

(六) 负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和湿地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珍稀野生动植物救护机制；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

(七) 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森林和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

(八) 负责全县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指导管理全县林业专业人才培训及林业科技普及推广工作。

(九)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的申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石城县林业局本级	二级

石城县林业局（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秘书股、林政资源管理股（县林长办）、造林经营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和执法股。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9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4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8.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71.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67.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461.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17.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3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5.86
	30			61	
总计	31	9,148.87	总计	62	9,148.8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17.99	8,549.63					68.36	
205	教育支出		48.35	48.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35	48.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5	32.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1.79	171.7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99	169.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9.99	169.99						
20603	应用研究		1.80	1.8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3	2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0	17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3	13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7	42.77						
20808	抚恤		41.83	41.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3	4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6	6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6	61.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6	6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7.36	2,667.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69.00	1,569.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65.00	66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904.00	904.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98.36	1,098.36						
2110501	森林管护		674.00	674.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06	119.0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05.30	305.30						
213	农林水支出		5,346.85	5,278.49					68.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80.96	4,912.60					68.36	
2130201	行政运行		90.11	90.11						
2130204	事业机构		848.82	848.8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16	81.1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3.70	63.30					0.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12.59	1,012.5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56.59	2,788.63					67.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01	105.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105.01	105.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0.88	260.8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0.88	26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6	10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6	10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6	105.4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33.01	1,501.60	7,231.41			
205	教育支出		48.35	48.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35	48.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5	32.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1.79	171.7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99	169.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9.99	169.99					
20603	应用研究		1.80	1.8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3	2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0	17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3	13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7	42.77					
20808	抚恤		41.83	41.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3	4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6	6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6	61.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6	6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7.36		2,667.36				
21104	自然保护		1,569.00		1,569.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65.00		665.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904.00		904.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98.36		1,098.36				
2110501	森林管护		674.00		674.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06		119.0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05.30		305.3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1.87	897.82	4,564.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95.98	897.82	4,198.16				
2130201	行政运行		90.11	90.11					
2130204	事业机构		848.82	807.72	41.1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16		81.1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3.70		63.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12.59		1,012.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71.61		2,971.6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01		105.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105.01		105.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0.88		260.8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0.88		26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6	10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6	10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6	10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4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8.35	48.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71.79	171.7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23	21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6	6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67.36	2,667.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78.49	5,278.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46	10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9.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49.63	8,54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49.63	总计	64	8,549.63	8,54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8,549.63	1,501.60	7,048.03
205	教育支出		48.35	48.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35	48.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5	32.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1.79	171.7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99	169.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9.99	169.99		
20603	应用研究		1.80	1.8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3	2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0	17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1.63	13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7	42.77		
20808	抚恤		41.83	41.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3	4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6	6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6	61.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6	6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7.36		2,667.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69.00		1,569.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65.00		665.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904.00		904.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98.36		1,098.36	
2110501	森林管护		674.00		674.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06		119.0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05.30		305.30	
213	农林水支出		5,278.49	897.82	4,380.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12.60	897.82	4,014.78	
2130201	行政运行		90.11	90.11		
2130204	事业机构		848.82	807.72	41.1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16		81.1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3.30		63.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12.59		1,012.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8.63		2,788.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01		105.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105.01		105.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0.88		260.8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0.88		26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6	10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6	10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6	10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1.15	30201	办公费	8.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60	30202	印刷费	1.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5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6.28	30205	水费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14	30206	电费	2.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7	30207	邮电费	7.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30211	差旅费	32.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47	30215	会议费	3.2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8.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5.34	30229	福利费	10.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0.71	公用支出合计					13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8.00	35.20	35.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0	14.60	14.6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14.60	14.60
3. 公务接待费	6	23.00	20.60	20.60
(1) 国内接待费	7	—	—	20.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148.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3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8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617.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9.55 万元，下降 10.76%，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投入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549.63 万元，占 99.2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8.36 万元，占 0.7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148.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73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4.53 万元，下降 9.57%，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有所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86 万元，主要原因：因部分项目周期未结束，因此结转于下一年度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01.60 万元，占 17.19%；

项目支出 7231.41 万元，占 82.8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931.86 万元，决算数 85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44%。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8.3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71.7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5.52 万元，决算数 21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基数提高，因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48 万元，决算数 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3.06 万元，决算数 266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753.03万元,决算数527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05.77万元,决算数10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1.6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262.23万元,比上年增加35.93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30.90万元,比上年增加6.81万元,增长5.49%,主要原因: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开展,工作经费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8.47万元,比上年增加67.43万元,增长164.3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了办公设备等资产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20万元,决算数35.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0 万元，下降 6.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60 万元，决算数 14.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60 万元，决算数 14.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60 万元，决算数 20.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0.43%，主要原因：局机关厉行节约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5 批，累计接待 1850 人次，主要是：上级工作检查组及招商引资。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业务。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业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90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局机关厉行节约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无工程采购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48.0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1、营造林项目补助资金。2、森林植被恢复费。3、国有林场税费改革资金。4、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5、天然林保护补助。6、生态公益林补偿金。7、林业防灾减灾资金。8、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9、森林保险保费。10、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奖补资金。11、湿地保护恢复治理项目。12、森林防火项目。13、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4、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48.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项目年初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推进，项目工作陆续开展，项目绩效指标按计划实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49.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石城县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综合评分97.20分（详见附件1：石城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价表），其中管理指标综合得分29.55分，得分率98.5%；产出指标综合得分23.85分，得分率95.4%；效益指标综合得分33.8分，得分率96.57%；

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10分，得率100%。

石城县林业局（本级）“营造林项目补助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国有林场税费改革资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天然林保护补助、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林业防灾减灾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森林保险保费、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奖补资金、湿地保护恢复治理项目、森林防火项目、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营造林项目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9.7	1,149.7	10	100	10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政府预算资金	0	1149.69998	1149.6999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油茶新造300亩，油茶低改1700亩；造林补贴4900亩；低产低效林补植改造1500亩；国有林场场外造林3000亩。				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 1149.7	1149.7	20	9.57	项目成本预 算山地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补贴项目	=4900 亩	4900	5	5	
			场外造林	=3000 亩	3000	4	4	
			低产低效林改造补植	=1500 亩	1500	4	4	
			油茶新造	=300 亩	300	5	5	
			油茶低改	=1700 亩	1700	5	5	
		质量指标	赣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	= 12000	12000	5	5	
	效益指标	成活率	≥85%	85	4	4		
		抚育合格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10月底	基本达成 目标	4	4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务工收入	≥600 万元	600	5	5	
			增加油茶产业收入	≥100 万元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务工	≥400 人	4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变林相	≥ 14500	14500	5	5	
			绿化荒山	≥7200 亩	7200	5	5	
总分					100	89.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3.96	363.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63.95962	363.9596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绿化荒山造林、预防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害受害率、 安全生产事故等			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成本	≥1300元/ 亩	13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	=186万亩	186	8	8
			林业生物灾害防止	=186万亩	186	8	8
			人工造林	≥1.2万亩	1.2	8	8
		质量指标	成活率	≥85%	85	7	7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 月	基本达成 目标	9	9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务工收入	≥250万元	25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务工	≥1800人	1800	6	6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荒山	保持生态 平衡	基本达成 目标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8	8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91.5	79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91.5	79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绿化荒山2100亩，补植造林7200亩，森林抚育7400亩和封山育林31800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监理、验收		=100万元	100	10	10
			直接成本		=1700万元	17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改造		=7200亩	7200	6	6
			更替改造		=2100亩	2100	6	6
			抚育改造		=7400亩	7400	6	6
			封育改造		=31800亩	31800	6	6
		质量指标	成活率		≥85%	85	5	5
			抚育合格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务工收入	≥850万元	85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务工	≥500人	500	5	5
			改变林相	=46400亩	46400	4	4	
			绿化荒山	=2100亩	2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税费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	41.1	41.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1.1	41.1	41.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国有林场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水平，使到龄国有林场企业职工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高职工幸福感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场经营成本	明显降低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6个林场职工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干部职工养老保险保障度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	明显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有林场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98	9	9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06	1,105.742	1,105.74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19.06	1105.741796	1105.74179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停伐管护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39.7268万亩，管护和停伐国有天然商品林2.04万亩，停止采伐天然商品林，保护天然林森林资源。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林保护补助标准	≥21元/每亩	2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	≥20400亩	20400	5	5	
			集体和个人天然林商品林	≥397268亩	397268	5	5	
		质量指标	面积核实率	≥98%	98	7	7	
			合格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8%	98	8	8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 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		≥1000万元	10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生活	稳定全县林农生产生活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生态功能		显著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改善生态环境		对全县417668亩天然商品林具有水源涵养、固土保肥、净化大气、生物保护的作用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天然商品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1.56	1,504.586	1,504.58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01.56	1504.586435	1504.5864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县79.8333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严格控制采伐生态公益林，杜绝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确保生态公益林资源。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保护区差异化补偿标准	=5元/每亩	5	10	10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21元/每亩	2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生态公益林面积	≥598333亩	598333	6	6	
			地方生态公益林面积	≥200000亩	200000	6	6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8%	98	7	7	
			面积核实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95	7	7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 目标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	≥1000万元	10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全县16220户林农生产生活	基本达成 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对全县79.8333万亩生态公益林具有水源涵养、固土保肥、净化大气、生物对全县79.8333万亩生态公益林具有水源涵养、固土保肥、净化大气、生物保护的作用的作用	基本达成 目标	6	6	
			增强生态功能	显著	基本达成 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公益林满意度	≥98%	98	6	6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资金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8	28	2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少年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害受害率，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资金预算		≤50万元	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措施		受害率 0.4%以下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防灾减灾重点工作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防灾减灾项目		2023年12 月底前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能力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宣传 管理	基本达成 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满意度		≥98%	98	9	9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61	71.61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松林资源生态安全，完成年度防控目标任务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成本	≥500 万元	71.61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相改造面积	≥3000 亩	3000	10	10
			枯死树除治株数	≥7000 株	7000	10	10
		质量指标	除治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底 前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500 万元	5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600 人	6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率	≥95%	95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3	184.838	184.838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林保费	=3.2元/ 亩	3.2	10	10
			生态公益林保费	=1元/亩	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面积	≥ 796210 亩	796210	6	6
			商品林面积	≥ 820373 亩	820373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98\%$	98	7	7
			保险覆盖率	$\geq 98\%$	98	7	7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100\%$	100	7	7
			查勘定损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赔偿保障额	$=500$ 元	500	6	6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制度，有效化解灾害风	险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灾害理赔，促进受灾地重新造林，从而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增强生态功能	生态功能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林农满意度	$\geq 98\%$	98	6	6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	8	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林业局验收合格6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其中一类基地1个，奖补资金10万元，二类基地2个，各奖补资金7万元，三类基地3个，各奖补资金4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基地奖补资金	≥8万元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基地数量	≥6个	6	10	10	
			示范基地面积	≥30亩/个	30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示范基本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油茶产量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带动就业人数(人)	≥20人	2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油茶林分长势旺盛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示范基地油茶林分结构改善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服务质量	≥85%	85	6	6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恢复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5.05	1,085.0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5.05	1085.0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瞭望实施建设 2、鸟类栖息地、繁殖地恢复工程 3、湿地净化示范工程 4、湿地植被恢复工程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湿地植被修复工程	=2.5万元/亩	2.5	5	5	
			鸟类栖息地、繁殖地恢复工程	=1.5万元/亩	1.5	5	5	
			湿地净化工程	=510万元/项	510	5	5	
			瞭望塔	=5万元/个	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鸟类栖息地、繁殖地恢复工程1	≥150亩	150	4	4	
			湿地植被修复工程1	≥300亩	300	4	4	
			湿地净化工程1	≥1项	1	4	4	
		时效指标	瞭望塔1	≥3个	3	4	4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100%	100	8	
			湿地净化工程2	2024年10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瞭望塔2	2024年10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湿地植被修复工程2	2024年10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发展生态产品产业经济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丰富生物多样性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社会团体、人民群众项目评价	≥95%	95	9	9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项目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在本县辖区内新建生物防火林带411亩；采购防扑火物资储备400件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61.1万元	10	20	0	项目预算出问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面积	=411亩	411	6	6	
			防扑火物资储备	=400件	400	6	6	
		质量指标	确保造林成活率	≥85%	85	6	6	
			防扑火设备	符合国标或通用质量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效益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标准		10-20米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了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林带宽度能有效阻隔森林火灾，巩固和改善生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90	9	9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县级财政预算)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94	29.9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94	29.9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启动创建工作，争取国家林草局备案。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城市绿化	=70万元	19.94	18	0	项目预算出现偏差
			编制总体规划	=65万元	10	2	0	项目预算出现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不断提升城市森林生态环境。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源保护良好，未发生重大涉林案件和公共事件	不发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启动创建工作，编制总体规划，合格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创森内容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小气候，提供良好的城市宜居环境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实现绿色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全县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优化石城县的投资环境，提升石城县的知名度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利于森林文化传播，提高市民的生态意识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良好而健康的生态系统，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培育保护森林资源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	67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74	674	67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县674位生态护林员进行补助，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森林产生最大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1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	=674人	674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8%	98	10	10	
			资金发放正确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	≥674万元	674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生活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增强生态功能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本部门公开“生态护林员补助”、“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205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类级科目下，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21105 天然林保护支出：反映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二)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反映自然生态保护款级科目下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 2130201 行政运行：反映林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林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 2130203 机关服务：反映为林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六) 2130204 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七) 2130205 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八)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十九)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反映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2130211 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2130212 湿地保护：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反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 2130217 防沙治沙：反映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反映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监理、检查验收、效益监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2130221 林业产业化：反映林业产业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2130223 信息管理：反映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三十一)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反映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及林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反映林业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三十三)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 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现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资金 791.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支出 791.5 万元，跟踪期执行数 791.5 万元，跟踪期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组织了项目实施及进行了验收。并对绩效监控结果将逐一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不足之处加以调整。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通过 2023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按时完成了各项工作。通过对服务对象随机调查，林区内群众满意度为 95% 以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把适度规模经营奖补政策送到林农手中，把这一惠农政策真正惠之

于民。

(三)、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在资金拨付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对实施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偏差的原因较多，主要原因为实施服务对象众多，工作量大，加上部分服务对象长期在外务工，全面核实难度较大，针对这一现象我县将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面积核实及林农信息核实，力争各项目核实率达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对绩效自评结果将逐一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不足之处制定相关可行的工作方案加以调整，并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相关程序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石城县林业局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现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资金 674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支出 674 万元，跟踪期执行数 674 万元，跟踪期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组织了项目实施及进行了验收。并对绩效监控结果将逐一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不足之处加以调整。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通过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补助资金，按时完成了各项工作。通过对服务对象随机调查，林区内群众满意度为 95% 以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把适度规模经营奖补政策送到林农手中，把这一惠农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三)、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在资金拨付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对实施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偏差的原因较多，主要原因为实施服务对象众多，工作量大，加上部分服务对象长期在外务工，全面核实难度较大，针对这一现象我县将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面积核实及林农信息核实，力争各项目核实率达 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

我县对绩效自评结果将逐一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

不足之处制定相关可行的工作方案加以调整，并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相关程序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石城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石城县林业局（以下简称“林业局”）为石城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林业体制改革；草拟林业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扶贫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与评价。（3）开展全县林政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校、报批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收购、凭证运输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有关法规规章，负责本县征、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林地开发利用和林地流转管理；查处破坏森林、林地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的行政案件，负责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4）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工业生产、多种经营技术改造工作；审批林业基本建设，开发森林旅游，负责全县林产品加工制造、林地花卉等多种经营管理工作。（5）负责全县林业基金的征收、上缴；监督林业基金的管理使用，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公路的管理。（6）负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和湿地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珍稀野生动、植物救护机制；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7）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

质量。（8）负责全县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指导管理全县林业专业人才培训及林业科技普及推广工作。（9）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的申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石城县林业局内设秘书股、林政资源管理股（县林长办）、造林经营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和执法股。编制人数 10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83 人；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 107 人，遗属人员 16 人。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依托项目促发展，加强造林绿化；强化管护保生态，持续抓实林长制，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工作，集中力量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管理，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强化自身抓管理，提升林业形象。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着力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把每一株枯死松树按照疫木除治标准全部清除，并就近焚烧处理，加强疫情监测排查及监测预警，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宣传及技术培训，做好群防群治。

二是解决国有林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金。

三是落实林长制，做好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森林培育工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林业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共石城县委 石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林业局完成了各项绩效工作，包括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等工作，健全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增强支出和效率意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推进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林业局2023年初预算收入7366.1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为9657.54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1。

表1 林业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3434.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计	7366.18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林业局 2023 年度决算报表所示，林业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873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1.6 万元，占比 17.19%；项目支出 7231.41 万元，占比 82.81%。

3. “三公经费”情况

林业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5.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林业局 2023 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4.6 97.33%
3. 公务接待费	(1) 国内接待费	23	20.6 89.56%
	(2) 国（境）外接待费		
合计	38	35.2	92.63%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在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体林业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巩固拓展林长制改革成果，国土绿化稳步推进、森林资源管理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林业产业蓬勃发展，整体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今年，被评为全省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先进集体。连续八年被评为全省森林防火平安县等称号。

（一）国家储备林谱写新篇章。计划投资 7 亿元，对 2005-2009 年通过拍卖方式转让的国有林林地，通过赎买、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流转，取得林地的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后，用于国家储备林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林下经济套种。目前正在和县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洽谈贷款 5 亿用于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已达成融资意向。同时，根据《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推进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力发展战略场外造林。

（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强推进。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做好八大行动重点工程建设，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确保林地指标要素保障，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对重大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促进林地审批提速增效，努力助推建设项目落地。一是经常与省、市林业局汇报，协调沟通，竭尽全力争取永久性林地指标 874 亩，确保了 20 个县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二是批准临时使用林地工程项目 15 个，使用林地面积 738.7 亩，确保了县重大工程项目能够及时开

工做好前期工作及配套工程建设，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准备。

2023 年争取上级林业项目资金 7733.23 万元。

（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新进展。制定《石城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由两办印发，《江西省石城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国家级评审，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已呈省林业局上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公布。

（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发挥林业生态产业助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用。通过发展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林业生态产业工程，开展国土绿化、低效林改造等生态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生态公益林、天保林等生态保护提升工程，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生态环境，稳步提高脱贫人口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帮扶质量。一是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涉及脱贫人口 1956 户、8679 人，补助资金 97.398 万元；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涉及脱贫人口 2596 户、11367 人，补助资金 153.52 万元。二是在全县脱贫人口中选聘 674 名生态护林员，实行县建、乡（镇）聘、乡（镇）管、村用的管理机制，护林员人均年工资收入 1 万元，辐射带动护林员家庭 2600 余名脱贫人口受益，实现“一人护林，全家脱贫”。

（五）推进森林、湿地、地质公园建设新突破。启动创建仙姑岭省级森林公园、森林健康步道项目建设，森林健康步道呈南北走向，主线长 4.8 公里，支线长 1.5 公里，步道净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电气、绿化景观及智能化等工程，项目一期总投资 1.5 亿元，目前仙姑岭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已确定，并已完成省级森林公园可

研报告、规划纲要及森林健康步道可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正在编制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及森林健康步道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江西石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几年的试点建设，今年9月完成国家级现场验收；2023年申报了琴江建上乡村森林公园、大由堰塘岩乡村森林公园，其中琴江建上乡村森林公园通过省林业局批复建设。完成珠坑良栖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示范点的申报与评审，待省林业局批复。横江丹阳小微湿地项目已基本完工，下一步将迎来省级验收。2023年获得中央财政预算内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资金904万元，目前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获得乡村森林公园项目补助70万元，小微湿地项目补助20万元。争取国家地质公园维保专项资金100万元，力争将地质公园打造成林业服务旅游发展的示范高地。

（六）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新高度。一是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林长制。组织召开总林长会议1次，签发总林长令1份，县级总林长带头巡林2次，调整县级林长将原有14名县级林长调整为6名。县林长办印发《石城县2023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林长制系列宣传和技术推广服务。完成38个违法斑查处整改，152图斑调查；对全县巡护网格进行优化升级，充分发挥护林队伍作用，强化护林员考核，县林长办定期通报巡护情况；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强化林业技术、乡级涉林审批服务培训，

指导做好涉林事项各环节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十年”禁伐政策，全年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9 份、采伐林木蓄积 8381.4 立方米。二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古树名木管理。救护受伤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 起、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 起，放归自然 5 起。进一步规范护农狩猎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成立石城县益丰护农狩猎队，及时购买野生动物致害赔偿商业保险，目前猎捕野猪 41 头；市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我县列为赣南首个持枪狩猎试点县。启动石城县“古树名木百树复壮”工程，争取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172 万元，用于 102 棵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创了省市先河；完成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外业工作，开展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猫科动物补充调查；开展红豆属植物种群保护监测项目。依托“世界动植物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等特殊日，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浓厚氛围。三是铁心硬手，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国家林草局下发四期森林督查图斑共计 235 个，核实有违法图斑计 32 个。国家审计署下发公益林审计图斑 1680 个，林地审计图斑共计 192 个，共核实有违法图斑 16 个。自然资源局移送违法图斑 52 个，核实后有违法图斑 20 个，环保局移送违法图斑 2 个，核实后违法图斑 2 个，2023 年共下发疑似图斑 2161 个，核实违法图斑 70 个，共查处违法图斑及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 67 起，收缴罚没款总计 219.3627 万

元，其中移送石城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案件 5 起，违法占用、毁坏林地案件 45 起（移送至石城县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2 起），滥伐林木案件 3 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14 起。案件查处率 96%，案件移送率 100%。

（七）森林“两防”工作进一步完善。一是防患未然，筑牢森林防火墙。落实领导分片包干督查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由班子成员带队，组成 7 个森林防火督查组加密全县乡村督查网。贯彻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护林员巡护制度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深入开展石城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评估区划工作、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违规野外用火整治“啄木鸟”专项行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春节清明期间“鲜花换祭品”活动、森林防火宣传月、2023 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全县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大练兵等工作。

今年以来，我局在重要节假日及高火险期间出动无人机进行巡查喊话宣传 120 余架次，发送森林防火宣传手机短信 20 万条，统一印制县政府禁火令 4000 张，防火宣传单 50000 份，根据县领导指示精神，我局集中采购扑火装备分发给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共计发放风力灭火器 67 台，对讲机 55 台及其他物资，价值 55 万余元。动员各乡镇组织悬挂防火横幅 260 余条，标语 4000 余条，组织圩镇宣传 42 次，校园宣传 37 次，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高火险预警期间设立森林防火劝导检查站累计 1557 个。截至目前全县查处、制止

野外违规用火 16 起，行政处罚 11 人，罚款合计 18300 元，批评教育 5 人。全县排查出隐患问题 73 个，其中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隐患 32 处，一般隐患 41 个，所有火灾隐患已全面整改到位。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71.8 公里。按照上级要求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按时完成我县森林火灾普查任务。我县获得全省 2023 年度“平安春季行动”先进单位称号。

二是抓实松材线虫病预防。石城县作为全市唯一无疫区县，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将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纳入县“八大行动”重点项目，多方筹措防控资金 3064.403 万元。一是科学编制防控方案，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了《石城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不同生态区位、经济建设发展状况、松林资源分布及枯病死松树分布等各方面情况，将全县松林划分为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一般预防区和重点保护区。全面落实“清”、“保”、“改”、“补”“防”、“查”等六项技术措施，实施疫情分区分级和分类施策治理。二是及时除治零星枯死松木，全县完成零星枯死松树清理 15560 株。三是科学施策防控阻隔，投入 65.89 万元，注药 6 万支，注药松树 2.05 万株；投入 103.4 万元，全市属首次采用直升飞机喷洒药剂防治松褐天牛，创新松材线虫病预防新模式。根据秋季普查结果，我县的枯死马尾松林扩散得到明显缓解与控制。小松、琴江、木兰三个重点防控区枯死松树同比没有明显增长，其余 8 个一般预防区乡镇枯死松树明显下降。

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工作成效明显。

(八)造林绿化工作进一步巩固。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优势树种，逐步改善我县林分结构不合理、林相差的现状。全面完成2023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4.85万亩，其中补植改造7200亩，完成更替改造2100亩，抚育改造7400亩完成封育改造31800亩，补植树种为枫香、木荷等乡土树种；完成赣江源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21000亩，其中人工更新2000亩，封山育林12000亩，退化林修复7000亩。认真做好森林资源保险工作，全县共投保公益林面积79.6210万亩，投保商品林面积82.0373万亩。

(九)林业产业进一步壮大。印发《石城县林长办公室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全面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林下经济产量、质量稳步提高。2023年我县新种植森林药材445.1亩，种植草珊瑚350亩，射干90亩。对标市局下达油茶任务，群策群力谋发展，完成新造油茶2602亩，改造提升油茶1.5万亩，建设油茶低改提升示范点6个，持续开展赣州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成效监测，建设成效监测点6个。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668.08万元，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护工资125.76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45.22万元，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833.78万元，天保林护林员管护工资62.09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根据项目年初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推进，项目工作陆续开展，项目绩效指标按计划实施。

1. 社会效益：无公害防治率，年度指标 91%以上，实际完成 95%以上；预防测报准确率，年度指标 90%以上，实际完成 95%以上。

2. 生态效益：成灾率，年度指标 3.0%以下，实际达到 3.0%以下。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防控森林灾害，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三）社会满意度

2023 年，根据部门调查问卷统计，2023 年，根据部门调查问卷统计，社会群众满意度大于 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石城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综合评分 97.20 分（详见附件 1：石城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其中管理指标综合得分 29.55 分，得分率 98.5%；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23.85 分，得分率 95.4%；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33.8 分，得分率 96.57%；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表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配置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管理指标	30	29.55	98.5%
2	产出指标	25	23.85	95.4%
3	效益指标	35	33.8	96.57%
4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综合评分	100	97.2	97.2%
------	-----	------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林业技术力量薄弱：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林业技术人员偏少、老龄化。

2、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林业局下辖 2 个生态公益型林场，在职人数 94 人，聘用人数 55 人（单位自行负担），共计在岗人数 149 人，预算公用经费 130.9 万元，在编在岗人员人均 0.5 万元经费。

四、相关建议

1、林业局应增加林业项目技术人员力量的投入，加快林业项目建设的进度，提高林业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利用率。

建议每年招聘 4-5 人年轻的大学毕业生（林业专业）、加强现有林业科技人员的培训，改进和提高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对林业产业和林业发展、以及为林农服务的意识，争取把石城的林业做强做大。

2、建议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资金投入。

3、建议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加大森林防火和湿地保护财政资金预算。

4、建议成立专门的科级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5、建议加大对林业资源保护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经费的投入，充分发挥石城森林资源的优势，把石城建设成为集

旅游、观光、康养等生态型的县，建设成为真正的绿水青山和美丽家园。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对绩效自评结果将逐一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不足之处制定相关可行的工作方案加以调整，并对各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相关程序予与公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石城县林业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8,733.01	8,733.01	1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501.60	1,501.60	100%					
		(2) 项目支出		7,231.41	7,231.4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支出,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支出安排合理, 部门各项工作运转有序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100%	100%	1	1				
			绩效目标管理	100%	90%	2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95%	100%	2	2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19%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4%	1	1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0%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80%	1	1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5	1.5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	2	2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100%	80%	1.5	1.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4%	3	2.8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85%	1.5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5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88%	6	5.85				
			年度日常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任务1: 财政支出合规率	>=99%	90%	3	2				
			任务2: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果指标	3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减轻企业经济负担	良好	良好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无公害防治率	>=91%	>=95%	4	4				
			指标2: 预防测报准确率	>=90%	>=95%	3	3				
			指标3: 社会影响	>=95%	>=95%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成灾率	3.0%以下	3.0%以下	5	5				
			指标2: 产地检疫率	未设定	无数据	5	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效防控	100%	100%	4	4				
			指标2: 森林生态安全	100%	100%	3	3				
			指标3: 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3	3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2				

说明: 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